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由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第二条 公司系由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

原条款	修订后
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37.946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37.9464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原条款	修订后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当公司职工人数为三百人以上时，公司将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四条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十四条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一条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会议... 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 经理会议... 经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经理领导，向经理负责。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03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